

证 明

尊敬的用人单位：

兹证明向心同(学号：1911321101)、赵博浩(学号：1911321102)、魏鸿昊(学号：1911321103)、邹梓洋(学号：1911321104)、周子恒(学号：1911321105)、周昊(学号：1911321106)、朱靖(学号：1911321107)、鲁鸿宇(学号：1911321108)、陈晋森(学号：1911321110)、鲁逸祥(学号：1911321111)、肖铭(学号：1911321112)、张耀(学号：1911321113)、夏志远(学号：1911321115)、王景淇(学号：1911321116)、闫代毓(学号：1911321117)、石浩然(学号：1911321119)、刘光越(学号：1911321120)、周紫阳(学号：1911321121)、张冬明(学号：1911321122)、莫树航(学号：1911321123)、王雨涛(学号：1911321124)、王一超(学号：1911321126)、秦梦瑶(学号：1911321127)、李心怡(学号：1911321128)、沈曼琳(学号：1911321130)、程艳(学号：1911321131)、魏萍(学号：1911321132)、胡彬(学号：1911321133)、丁婧娜(学号：1911321134)、王兆(学号：1911321135)、卢紫菡(学号：1911321136)同学系我院2023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毕业生，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前往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(湖北三峡技师学院)开展教育实习。

特此证明！

湖北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